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本年度綜合淨溢利之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上市投資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476,100,000港元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